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488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一、说　明 18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定标 22

六、中标服务费 23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八、询问、质疑、投诉 24

九、适用法律 25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26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30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2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3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4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3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46

一、自查表 47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50

三、商务部分 59

四、技术（服务）部分 65

五、价格部分 69

六、唱标信封 73

七、其他格式文件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488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490.6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90.60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预算金额：490.60万元；

（3）服务期：两年，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4）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6）品目名称：餐饮服务；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已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 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 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3）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演达二路13号

联系方式：0752-38218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跟进人员）（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gztpc02@163.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7816286-837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分校
冬冬百货
云鹏南街
深圳发展银行水荫支行
穗星综合大楼
华信大厦
君汇世家
润粤大厦
金穗大厦
卫星
地铁5号线
动物园
天河路
天河立交桥
广东工业大学
金东环大厦
东环路
广东地质大厦
梅东路
内环路
梅花路
东风广场
鹰都商贸城
东宝大厦
空军医院-磁共振检查中心
收集本页
东风东
紫光图文
力德教育广州
粤电大厦
冠生图文快印
锦城花园
东山雅筑
东山宾馆-商务中心
水均南街
东风东路
潮州皇都砂锅粥
千里行休闲
富景花苑
三育路
福今路
春晖楼
广州市育才中学东校区
育才幼儿园农林分园
三寓宾馆
广州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
广东省委机关幼儿园
地铁8号线
中山一路
广州大道中
泰兴直街
杨箕
广州农村商业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因工作需要，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需向社会购买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主要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机关办公区，惠阳区税务局南亨西路办公区，惠阳区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办公区，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办公区、惠阳区税务局良井税务分局办公区、惠阳区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办公区工作人员提供早、中、晚餐及工作餐等用餐食品加工制作和服务，采购人可为餐饮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提供餐食，用餐人员需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错峰用餐。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2、采购预算：人民币 490.6 万元，服务期限为两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3、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人员配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34 人	

4、服务地点：（如有变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地点
1	惠阳区税务局机关办公区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演达二路 13 号
2	惠阳区税务局南亨西路办公区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南亨西路 13 号
3	惠阳区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办公区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国信路 22 号新圩税务分局
4	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办公区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三和经济开发区御和路三和税务分局

5	惠阳区税务局良井税务分局办公区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良井正阳街1号良井税务分局
6	惠阳区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办公区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龙岗工业区平龙公路旁沙田税务分局

（二）服务管理事项

1、配合采购人做好食材、佐料等各类食材的验收工作。

2、负责食品制作、餐饮服务、餐厅清洁及管理工作。

3、负责厨房食品制作任务和餐厅工作协调，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4、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5、按照要求控制好餐饮成本并保证菜肴质量、服务水平。

6、定期征求采购人对菜品质量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

7、负责食品卫生安全、厨房设施安全工作。

（三）工作标准

1、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其它相关标准和规范。

2、日常工作要求标准（见食堂人员配置及要求）。

（四）服务要求

1、提供早、午、晚餐服务，工作餐等服务。

2、供餐时间安排：早餐7：30—8：30；午餐12：00－12：40；晚餐17：30—18：20。

3、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就餐服务时间，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4、中标人应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5、中标人应编制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食堂服务各环节实施严格管理，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对于违纪行为和处理方式进行明确，且签订违纪处罚工作制度。

6、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以及所需食材，中标人根据工作情况划分安全责任，应正当使用及认真处理，如造成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采购人对中标人组建的服务团队进行业务归口管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

8、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每月进行考核，并督促其做好改进服务质量，考核由食堂管理部门根据各食堂管理人员和用餐干部职工意见反馈进行。

9、中标人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10、中标人须具备协助做好各类自助餐和围餐等工作的经验、能力，配合采购人做好餐服务工作。

★1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一经采购人发现，有权终止合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采购人因政策、文件规定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调整人员数量，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3、中标人应当自觉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将采购单位内部情况向其他人员透露。

14、中标人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得私自携带私藏厨房物资及其他财产，如发现则责令中标人进行严肃处理。

★15、项目预算包括且不限于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服装费、管理费用等，**中标人必须承诺不因劳资纠纷影响服务质量，不得违反社保等相关标准规定。(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对食堂餐饮质量、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查，同时做好相关台账登记、统计等。

（五）菜式及出品要求

1、供餐标准

①早餐品种要求：蛋类 1 款、粗粮 1 款、流食类 2 款（乳、乳制品、自制豆浆、各式粥类等）、包点类 2 款（各式面包、馒头、花卷、包子、中西点）、粉、面类（米粉、河粉、面条）2 款、蔬菜类 1 款、小菜 2 款（咸菜、酸菜、泡菜类）。荤素合理搭配。

②午餐品种要求：主食 1 款（各式米饭或面食）、主菜 2 款、副菜 2 款、蔬菜含叶菜与根茎类 2 款、例汤 1 款、水果 1 款。

③晚餐：主食 1 款（各式米饭或面食），主菜 1 款、副菜 1 款、蔬菜含叶菜与根茎类 1 款、例汤 1 款。

备注：

（1）主菜荤菜为全荤，荤素比例不低于 7:3,例如咸鸡、梅菜扣肉。副菜荤素比例不低于 4:6，例如凉瓜炒牛肉。

（2）采购人有权根据费用预算与就餐需求调整品种与数量供应。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3）所有菜品要符合大众化口味，并按采购人提供的用餐标准制作，控制用餐成本；所有菜品均采用自助餐形式。

（4）另根据情况提供工作围餐及工作餐服务。中标人应按采购方制定的标准提供工作用餐服务。主厨须具备工作餐制作水平，按照采购方提供的食材、就餐人数、时间、餐具等进行菜肴制作。

2、出品管理要求标准：制定周期新菜创新制度，工作餐出品以一个月为阶段，建议每月推出中餐新品种 1-2 个，面食或西点类 1-2 个。

（六）项目配置要求

1、采购人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及全套的厨房设施设备，采购人无偿将厨房设备转交中标人使用。合同期间，职工食堂设备由采购人负责配备，如合同期满，中标人需完好无损地将相关厨房设备移交采购人。

2、采购人可为餐饮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提供餐食，用餐人员需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错峰用餐。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岗位要求及职责
1	总厨	1	负责全局食堂全面管理和监督厨房的运营，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根据季节和采购人需求开发新菜式；做好厨房技术指导和餐饮服务团队协调组织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餐饮服务考核，以提高团队的技术水平和整体效率；要求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持健康证明证书。需具有 3 年或以上

			餐饮服务项目管理经验，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餐饮烹饪类《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 岗位配置：机关办公区食堂 1 人。
2	大厨	2	负责区局机关和南亨西路办公区菜品制作工作，烹制各种菜肴，保证出品质量，掌握各种菜式的烹制特点和技术要求，抓好各种菜式的质量，使之色、香、味俱佳；要求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持健康证明证书。需具有 3 年或以上餐饮服务经验，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餐饮烹饪类《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 岗位配置：机关办公区食堂 1 人；南亨西路办公区食堂 1 人。
3	面点师	2	负责食堂早、中、晚的中西面点、面食的制作。协助其他厨师做好食材的准备工作，制作一些简单菜肴，根据需要提供各种帮助，确保厨房的工作顺利进行。持健康证明证书。 岗位配置：机关办公区食堂 1 人；南亨西路办公区食堂 1 人。
4	副厨	3	熟悉菜谱上各种菜品原材料，并能根据菜品的具体要求，协助总厨和大厨菜品制作工作，做好鱼、禽、肉类等原材料的细加工；负责菜肴的编排、配器和拼摆，确保厨房生产秩序顺畅和菜品质量优良，将烹制好的菜品送至食堂，配合完成每餐的开饭工作；要求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持健康证明证书。 岗位配置：机关办公区食堂 1 人；南亨西路办公区食堂 2 人。
5	助厨	5	负责做好食堂的后勤保障和接待工作；要求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持健康证明证书。 岗位配置：机关办公区食堂 3 人；南亨西路办公区食堂 2 人。
6	分局食堂厨师（兼安全员）	4	负责分局各类菜式的搭配，按菜式标准做好菜品的切配工作，尽量降低损耗，熟悉厨房的工作程序及菜品的种类；负责制作各式点心，手工面食，做到款式多样、营养搭配；要求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持健康证明证书。 岗位配置：新圩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 1 人；良井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 1 人；三和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 1 人；沙田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 1 人。
7	分局副厨	4	负责分局食堂的菜品加工制作，协助分局厨师推出新菜品，协助分局厨师做好食堂安全管理。持健康证明证书。 岗位配置：新圩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 1 人；良井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 1 人；三和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 1 人；沙田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 1 人。
8	厨工兼洗碗工	2	负责上菜、厨具回收与清理、餐具清洁消毒、食材清洗、餐厅清洁卫生等工作；要求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持健康证明证书。 岗位配置：机关办公区食堂 1 人；南亨西路办公区食堂 1 人。

9	洗碗工	11	主要负责厨房所需蔬菜的洗净，负责本岗用具的卫生清洁。持健康证明证书。岗位配置：机关办公区食堂 3 人；南亨西路办公区食堂 2 人；新圩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 2 人；良井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 1 人；三和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 2 人；沙田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 1 人。
	合计	34	

（七）食堂人员配置及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保持服务人员数量和服务水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对进驻人员进行调配。

（八）实施方式

采取中标人管理模式，即中标人负责提供食堂工作人员，并提供管理及技术团队管理运营，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监督管理。

1、中标人提供团队在管理期间不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出现问题不配合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利要求更换人员，中标人应该在 7 天内提供新的人员供采购人面试，并更换不合格员工，保证食堂服务质量。

2、为完成项目服务所需必要劳保用品（包含且不限于工作服、水鞋、专用手套、专用围裙、帽子、厨房用口罩等）由中标人负责。工作服根据季节不同，按照每人每年薄款两套、厚款两套提前准备，在每年 4 月和 9 月份发放到位（具体发放时间可根据具体工作要求进行调整）。其他劳保用品按需准备，并做好一定数量的储备。

3、中标人配备使用的各类工作人员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中标人保证工作团队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特殊或紧急情况时，新招录人员或续期则 10 日内提供有效健康证明。

4、中标人提供的餐饮服务，采购人按照考勤情况据实支付服务费。

（1）现场人员团队出现变动时，需提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人员离职，中标人需 7 日内补充到位，如 7 日到 15 日内未补充到位的，扣除当月 1.25%费用，超过 15 日（含），则扣除当月 2.5%费用。

（2）中标人应制定严格的考勤制度和请休假制度，每月如实向采购人提供考勤情况，由所在食堂区域综合管理部门签字确认，汇总至区局办公室。现场团队人员请休假需向所在食堂区域综合管理部门及中标人双方进行事先备案。如发现未请假缺勤超过 2 次，由中标人予以调换岗位。

5、中标人提供现场团队人员须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着装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经提醒仍不执行着装要求的，按照纪律要求处理。

6、采购人通过征求意见建议或日常检查等方式，发现现场团队存在需要改正的问题，发放《责令整改责任书》，涉及到安全问题，需立即整改；其他问题需在 10 日内整改，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如发现存在虚假整改或不整改情况，则将次月考核中直接按照“不合格”处理。

7、中标人需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管理架构与责任体系。

（2）食堂日常经营管理模式。

（3）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4）食堂岗位职责。

（5）食堂管理制度。

（6）食堂货物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7）餐具清洗区管理。

（8）食堂工作人员奖罚制度等内容。

8、废弃油脂和餐余垃圾处理。要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关于生活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对厨余垃圾桶进行分类，张贴明显标志，做到精准投放。对服务人员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提高服务人员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及日常投放准确率。

9、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教育现场团队需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事项，不得将采购人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出现泄密或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及解除合同。

10、采购人提供中标人现场团队就餐和因工作需要的休息场所，休息场所不得转让、借用其他人员，发生以上行为，责令中标人严肃处理。

（九）食堂安全管理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中标人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强化安全意识，合理划分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熟练掌握各种燃气、电气、蒸汽、油气、灭火器的使用，做到操作规范。工作完毕，关闭开关或闸阀，认真检查有无漏气、漏电、漏水等现象。下班前，应对各自责任区再进行一次检查，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2、要做好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毒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项目管理人员要经常督促、检查，做好防盗、防火巡查工作，要定期进行火情检查，做好台账记录。

3、正确使用餐厨设备及用具，做好维修保养和餐具消毒工作，使食堂环境整洁，餐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和预防疾病传染。

4、中标人应定期检查各种设备，并记录相关内容。发现问题及时向食堂管理员提出，通知专业人员进行修理或更换。

5、中标人使用炊事器具或用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

6、严禁带非工作人员进入厨房和保管室，易燃、易爆物品要严格按规定放置，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须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消防训练演练，熟练掌握各种燃气、电气、蒸汽、油气、灭火器的使用，做到操作规范。

（十）应急方案

1、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2、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设计一套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突然停电、停水等突发状况做出应急响应速度方面的内容，确保采购人餐饮服务安全卫生，按时提供早、中、晚工作用餐。

3、采购人有紧急任务需求或因工作量突增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为本项目在短时间内提供应急供餐、服务；中标人须做到提供一小时内调配人手提供服务的预案，确保食堂工作正常保障。

应急机制包括以下内容：

(1)安全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2)按规定配备专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3)应急预案需有安全风险、事故类型和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监测预警、力量编组、处置程序、救援措施、保障要求等内容。

（十一）卫生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提供餐饮服务的全过程安全、卫生。

2、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

3、中标人针对厨房、餐厅区域，应做到至少每日清洁一次，保证厨房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每周大扫除一次，每月对冰箱、食品存储柜等进行清洁一次。对于与食材、食物或食物残渣直接接触的餐厨设备、餐具及桌椅，应做到不过顿，当即清洁。

4、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厨房、餐厅的除四害工作，确保食堂卫生安全。

5、中标人针对厨余垃圾、食物残渣、残余食物，应做到当顿清理完毕。产生的一切垃圾应严格按垃圾分类标准及相关规则处理。

6、中标人有义务接受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的随时检查、监督。

（十二）食品烹饪安全保证

1、中标人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中标人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中标人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费用，且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2、中标人应定期对食品的烹饪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食品烹饪的各环节质量保证及熟食半成品存放做好响应方案。

3、中标人需熟悉掌握各类食品、原料的品种、用途及食品质量鉴别知识，配合做好每天食品质量验收工作，确保提供无质量问题的食品。

4、中标人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5、食品、熟制品烹饪、存放要求。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和贮存食品的容器应无毒无害，粗加工水池应标注标识，并按要求分类清洗植物性食品和动物性食品；生熟容器、工具应有明显区分标志，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冷藏、冷冻设备中应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使用前应进行消毒。

6、中标人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食材验收、生产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严格管理， 坚持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饭堂工作人员应熟悉掌握各类食品、原料的品种、用途及食品质量鉴别知识，每天负责食品质量验收工作，确保提供无质量问题的食品。

7、餐具厨具不得外借；严防食物中毒。

8、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每次用餐完毕后，工作人员需及时打扫卫生、清理垃圾。每周集中进行彻底清扫一遍；包括地面、墙壁、窗户、座椅等，保证始终达到灭鼠灭蝇标准。生、熟菜板（刀）要分开，不能混用；操作间每月彻底清理擦洗 1 次。

（十三）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食品或餐饮相关）和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十四）人员培训

中标人应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使各岗位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并熟悉各项管理规定，能够按照各项管理规定提供高水平的服务。

人员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言行规范、仪容仪表等，使各岗位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并熟悉各项管理规定，能够按照各项管理规定提供高水平的服务。

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知识，消防训练演练，各种燃气、电气、蒸汽、油气、灭火器等设备的使用，卫生知识和食品安全学习，各类食品、原料的品种、用途、食品质量、鉴别知识、餐品摆盘、仪容仪表等。

（十五）验收考核

1、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办公室具体负责，通过收集各办公区食堂综合管理部门和干部职工意见建议，在验收考核表进行打分。

2、餐饮服务验收考核按月进行，其中得分≥90 的评价为优秀；90>得分≥80 的评价为合格；80>得分≥70 的评价为一般；得分<70 评价为不合格。若考核当期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则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3、若中标人当期的服务工作评价为一般，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在一周内完成整改，如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考核当月的餐饮服务费的 5%；

4、若中标人当期的服务工作评价为不合格,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当月的餐饮服务费的 5%，并在一周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将扣除中标人当月的餐饮服务费的 10%；

5、若中标人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连续两次服务工作评价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6、验收考核范围暂按《餐饮服务质量验收考核表》（见附件）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在餐饮服务合同规定的餐饮服务范围内修改。

附：餐饮服务质量验收考核表（××××年×月份）

项目	考核内容	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	得分
安全卫生管理	食品安全（10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4 分）		

（22 分）		满意（7 分） 很满意（10 分）		
	环境卫生（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服务人员卫生（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出品管理（36 分）	菜单编制合理、审核、公示及时（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按照季节搭配菜式、按照标准制作（8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4 分） 满意（6 分） 很满意（8 分）		
	口味、颜色、刀工无影响菜品现象（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菜品变化合理，符合大众口味（8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4 分） 满意（6 分） 很满意（8 分）		
	营养、健康、美味、无不合理搭配（8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4 分） 满意（6 分） 很满意（8 分）		
服务管理（18 分）	开餐准时、食堂留样管理无遗漏（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仪容仪表无投诉（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主动、创新、坚持（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综合管理（24 分）	食堂员工无投诉事件（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无重复问题（意见）出现（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双方沟通顺畅、定期主动总结纠正（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人员培训（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考评结果（满分 100 分）：		主要存在问题：		
考核人（签字）： ××年×月×日				
被考核单位确认 被考核单位（盖章）： ××年×月×日		问题改正措施：		

说明：

1.评分表满分 100 分，每个评分项均按实进行打分评价；

2.“分数合计”为各评分项的得分之和；

3.计分标准：其中得分≥90 的评价为优秀；90>得分≥80 的评价为合格；80>得分≥70 的评价为一般；得分<70 评价为不合格。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工作实际，做好餐饮服务保障。中标人可结合服务岗位情况，适当安排加班调休。

2、结算及付款方式：采取一月一结的形式结算给中标人。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自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指定的账户支付上月款项。

3、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方式（含税费），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各投标人在充分考虑企业情况和成本的基础上，填报投标报价时应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建议中标人参照以下所列项目进行报价（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 “五、价格部分 5.2 明细报价表”）：

1）拟派员工团队的工资福利及保险等费用。

2）管理费用：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运营成本、日常办公费等。

3）其他相关服务等费用及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的一切相关费用。

4）与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税费。

5）如果中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管理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的风险。

4、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承接方案，包括对厨房设备的验收、档案移交等，确保项目顺利交接；负责解决交接过程中有关的问题或纠纷，制定处理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争议的流程及相关措施，避免劳动关系争议并有效杜绝争议的进一步恶化发展，保障项目顺利、平稳交接。

（2）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税务工作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的使用，任何一方如果发现应当保密的信息已经泄露，应当立刻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阻止泄露进一步扩大。泄露、不正当的使用该税务工作秘密或信息，造成双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标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当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承诺如中标，在正式履约前办理符合相关规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违反相关法规采购人有权废止或拒绝签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table>
<tr><th>条目号</th><th>内容</th><th>说明与要求</th></tr>
<tr><td>2.1</td><td>采购人</td><td>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td></tr>
<tr><td>2.4</td><td>关于联合体</td><td>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td></tr>
<tr><td>5</td><td>招标文件的组成</td><td>（7）其他：■ 无</td></tr>
<tr><td>6</td><td>踏勘现场</td><td>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td></tr>
<tr><td>8.1</td><td>召开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举行</td></tr>
<tr><td rowspan="2">9</td><td>投标文件的组成</td><td>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td></tr>
<tr><td>投标样品</td><td>■ 无；</td></tr>
<tr><td>11</td><td>投标文件编制</td><td>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投标。</td></tr>
<tr><td>12</td><td>投标报价</td><td>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490.6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td></tr>
<tr><td>13</td><td>备选方案</td><td>不接受</td></tr>
<tr><td>15</td><td>投标保证金</td><td>■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td></tr>
<tr><td>17</td><td>投标文件的数量</td><td>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td></tr>
<tr><td>19</td><td>投标文件的密封</td><td>■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td></tr>
<tr><td>23.1</td><td>推荐中标候选人</td><td>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td></tr>
<tr><td rowspan="2">23.5</td><td>信息发布媒体</td><td>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td></tr>
<tr><td>中标公告</td><td>■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td></tr>
<tr><td>26</td><td>中标服务费</td><td>■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如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table>
<tr><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目号</th><th>内容</th><th>说明与要求</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
<tr><td>100-500 部分</td><td>0.8%</td></tr>
<tr><td>500-1000 部分</td><td>0.45%</td></tr>
<tr><td>1000-5000 部分</td><td>0.25%</td></tr>
</table>
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
</td></tr>
<tr><td>27.1</td><td>履约保证金</td><td>■无；</td></tr>
<tr><td>30.5</td><td>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td><td>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20－37816286-837
传　　真：020－37816137</td></tr>
<tr><td>31.1</td><td>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td><td>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话：010-68513070，68519967</td></tr>
<tr><td></td><td>评标委员会人数</td><td>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td></tr>
<tr><td></td><td>资金来源</td><td>财政性资金</td></tr>
</table>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书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原则和方法

（5）合同书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5%	40%	15%
分值	45 分	40 分	15 分

5.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

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7)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1)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结论				

备注：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服务内容包含食堂餐饮管理服务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2）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5
2	管理体系认证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食品或餐饮相关），得 4 分。 2、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对应得分，投标人须进行说明。	8
3	购买本项目保险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1、已购买了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需承诺将保险期限续保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得 12 分； 2、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1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1）已购买相关保险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及购置发票，并提供满足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2）未购买相关保险的，需提供满足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4	服务团队主要成员资质素质	1、驻场项目总厨具有 3 年或以上餐饮服务项目管理经验（以“工作履历表”为证明材料），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餐饮烹饪类《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得 8 分； 2、大厨具有 3 年或以上餐饮服务项目工作经验（以“工作履历表”为证明材料），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餐饮烹饪类《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每提供一人得 6 分，最高得 12 分。 本项目最高得 20 分。 注：需同时提供工作履历表、健康证明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0
合计			45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岗位职责说明，员工考勤管理、餐饮卫生管理等制度，以及用水、用电、用气和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2	菜式及出品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菜式及出品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一、项目需求”中“（五）菜式及出品要求”的相关要求。 1、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3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一、项目需求”中“（十）应急方案”的相关要求。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4	食品烹饪安全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食品烹饪安全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一、项目需求”中“（十二）食品烹饪安全保证”的相关要求。 1、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5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人员培训计划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一、项目需求”中“（十四）人员培训”的相关要求。 1、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合计			**4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投标人价格得分＝$\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价格分值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电　话：

地　址：

乙方（中标人）：

电　话：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机关及下属办公区食堂，为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餐饮制作等服务，自行负担开展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运输、管理、税费等一切相关成本及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对服务的安全及质量负责。

1.餐饮服务

1.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工作，准时提供餐饮服务。如遇接待任务、传统节假或单位活动、应急任务等情形，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调整工作时间；

1.2 乙方应根据甲方报备的就餐人数准备餐食，餐食应满足就餐人员的需要，同时尽量避免铺张浪费；

1.3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最终中标文件及双方后续签订的任何协议的标准（除另有约定外，以标准最高者为准）和要求，结合时令，提供安全健康、营养均衡、搭配合理、新鲜可口、菜式多样、品相良好的饭菜；

1.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利用甲方食堂，为任何外来人员提供任何服务。

2.服务人员要求

2.1 乙方所提供的食堂员工必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吃苦耐劳，无任何犯罪记录；须五官端正、谈吐清晰，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具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特长或业务技能；

2.2 乙方应与食堂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至甲方处前需经过甲方审核并同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不合格员工，并在 7 天内提供新的人员。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供更换人员，但一切费用需由乙方自行洽谈并承担；

2.3 现场人员团队出现入、离职等变动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同意。特殊或紧急情况可电话通知甲方，在人员变动的 3 天内补办好手续。

2.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符合惠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需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入职之时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花名册、社保证明、健康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3.其他工作

3.1 乙方自行负责管理已领用出库食材和低值易耗品验收保管使用、设备设施的日常使用和定期保养。

3.2 乙方负责每周食谱和每天早、午、晚餐菜单的筹划、制定和更新，以及菜式新品种的研发；按照要求保证菜肴质量、卫生和服务水平；每月征求就餐人员对菜品质量和菜式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负责食品安全，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3.3 乙方负责餐饮服务管理人员架构组成及人员分工专栏、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餐饮文化氛围的营造、宣传，仓库内用具食品物品标签及上墙悬挂所有制度规定的制作和定期更新及厨房功能分区设置。

二、合同金额与结算

1.合同金额（含税费）：　　人民币(￥　　元）。乙方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服务期内服务费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采取一月一结的形式结算给乙方。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自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上月款项。

三、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2025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

四、甲方权利、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 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享受乙方提供的综合支持服务；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疏忽而引起的财物损毁作出赔偿；

1.3 确认乙方拟定的餐饮综合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1.4 监督乙方的管理工作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5 有权向乙方投诉其管理人员、食堂餐饮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并知悉处理结果；

1.6 有权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工作监督检查；

1.7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食堂餐饮服务人员；

1.8 有权核查乙方建立的采购台账，有权检查乙方员工的福利待遇水平，督促按照采购需求落实。

1.9 有权通过征求意见建议或日常检查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完善落实管理措施；

2.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免费向乙方提供配餐场地及部分设备和用具，因工作需要提供休息场所，随服务对象提供饮食；

2.2 为乙方提供现场现有的设备，双方应详细清点和核对，明确物品清单，乙方签字盖章确认；

2.3 免费为乙方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必要的水、电、饮用水及其它所需的必要能源，乙方将尽力节约使用能源。

五、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1.2．乙方应根据提供人员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乙方管理人员负责乙方提供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协调处理提供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关系，向甲方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2.乙方责任及义务

2.1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综合服务工作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2 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制度，切实做好综合服务工作；

2.3 应遵守甲方、乙方双方内部分别制定的有关食品安全的卫生规定，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

2.4 负责承担其员工的管理及一切费用等，包括按照相关法律要求，且不限于（工资薪金、五险一金等），不得因为社保费等问题，而影响服务质量。

2.5 负责工作团队所需必要劳保用品（包含且不限于工作服、水鞋、专用手套、专用围裙、帽子、厨房用口罩等），相关款式需要协调甲方审核同意，服装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和发放。

2.6 负责保管甲方提供的一切物资，若物资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未经甲方同意，不准私自改造甲方提供的一切建筑物和设施设备；

2.7 负责约束并监督其管理人员、提供人员遵守甲方的廉政纪律，避免出现任何收受贿赂、接受馈赠等现象；

2.8 如甲方有其他临时性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乙方及其员工有服从甲方调派协助支援的义务；

2.9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相应调整、增减服务人员时，需将人员调整情况报甲方批准并备案；

2.9 乙方对乙方及乙方人员（包括员工以外的临时性人员）的一切行为及相应后果负责，乙方及乙方人员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致他人任何形式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并依据甲方建议进行整改；

2.10 承诺并严格遵守具体服务约定；

2.11 乙方对其提供餐饮服务的安全性负责，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在食堂就餐导致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2.12 乙方应负责对厨房及厨房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与管理，严格按使用规程操作。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2.13 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等、概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2.1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 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5 乙方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六、安全管理要求

1．把好食材等物品进货验收质量关，严禁使用冷冻肉制品和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防止发生人身设备安全事故。

5．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七、卫生管理要求

1、乙方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2、乙方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

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

3、乙方针对厨房区域，应做到至少每日清洁一次，保证厨房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对于与食材、食物或食物残渣直接接触的餐厨设备、餐具及桌椅，应做到不过顿，当即清洁。

4、乙方针对厨余垃圾、食物残渣、残余食物，应做到当顿清理完毕。产生的一切垃圾应严格按垃圾分类标准及相关规则处理。

5、乙方有义务接受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的随时检查、监督。

八、节能管理要求

1.餐厅在备餐期间要根据季节温度合理开启空调，要充分利用自然光，及时开关照明设备，就餐完毕后及时关闭所有空调电灯。

2．落实好“跑冒滴漏”管理制度，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九、验收考核

1、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通过收集各办公区食堂综合管理部门和干部职工意见建议，在验收考核表进行打分。

2、餐饮服务验收考核按月进行，其中得分≥90 的评价为优秀；90>得分≥80 的评价为合格；80>得分≥70 的评价为一般；得分<70 评价为不合格。

3、若乙方当期的服务工作评价为一般，甲方将要求乙方在一周内完成整改，如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甲方将扣除乙方考核当月的餐饮服务费的 2%；

4、若乙方当期的服务工作评价为不合格，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的餐饮服务费的 5%，并在一周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将扣除乙方当月的餐饮服务费的 10%；

5、若乙方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连续两次服务工作评价为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验收考核范围暂按《餐饮服务质量验收考核表》（见附件）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在餐饮服务合同规定的餐饮服务范围内修改。

十、违规及损失处理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指出并要求乙方更换违规人员。

2.1 合同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2.2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的；

2.3 被依法追究行政及刑事责任的；

2.4 行为在甲方单位内或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2.5 发生其他应退回的事宜。

十一、保密

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任何一方如果发现应当保密的信息已经泄露，应当立刻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阻止泄露范围进一步扩大。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等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均对对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有充分和绝对的保密义务，且该义务不以一方的地位变化、隶属变化、事项纷争、合并分离、协议解除等为由予以减弱或受到任何影响。

3.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涉及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的任何载体，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涉及对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载体以任何形式带到对方工作场所以外的任何地方。

4.甲方双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对方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对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5.甲乙双方承诺，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一方其他员工)知悉属于保密义务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应当保密的信息。

6.甲方制定的保密措施、保密制度或其他内部保密规定（文件），属于本协议的附件，乙方应严格遵守或执行其中的有关保密规定。

十二、附则

1．合同双方同意应尽力以友好方式解决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索赔或争议，并且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争议通知时，立即着手进行双方代表之间的协商工作。如果双方在第一次协商开始后60天内仍无法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争议问题，则该争议将最终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将由败诉方承担。

2．除争议部分外，在诉讼期间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及相关附件。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餐饮服务质量验收考核表（××××年×月份）

项目	考核内容	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	得分
安全卫生管理（22 分）	食品安全（10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4 分） 满意（7 分） 很满意（10 分）		
	环境卫生（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服务人员卫生（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出品管理（36 分）	菜单编制合理、审核、公示及时（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按照季节搭配菜式、按照标准制作（8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4 分） 满意（6 分） 很满意（8 分）		
	口味、颜色、刀工无影响菜品现象（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菜品变化合理，符合大众口味（8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4 分） 满意（6 分） 很满意（8 分）		
	营养、健康、美味、无不合理搭配（8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4 分） 满意（6 分） 很满意（8 分）		
服务管理（18 分）	开餐准时、食堂留样管理无遗漏（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仪容仪表无投诉（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主动、创新、坚持（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综合管理（24 分）	食堂员工无投诉事件（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无重复问题（意见）出现（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双方沟通顺畅、定期主动总结纠正（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人员培训（6 分）	不满意（0 分） 基本满意（3 分） 满意（5 分） 很满意（6 分）		
考评结果（满分 100 分）：		主要存在问题：		
考核人（签字）： ××年×月×日				
被考核单位确认 被考核单位（盖章）： ××年×月×日		问题改正措施：		

说明：

1. 评分表满分 100 分，每个评分项均按实进行打分评价；

2. “分数合计”为各评分项的得分之和；

3. 计分标准：其中得分≥90 的评价为优秀；90>得分≥80 的评价为合格；80>得分≥70 的评价为一般；得分<70 评价为不合格。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488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6.1-6.6
	6.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6.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6.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6.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488）**包组号（如有）：**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自查表；

2.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商务部分；

4.技术（服务）部分；

5.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有效期限：___120 天_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488 ）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4.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2.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488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6 不得存在“围猎”采购人工作人员行为的承诺函

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文件编号： 0877-25GZTP5ZC0488 ）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做出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围猎”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行为，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0877-25GZTP5ZC0488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488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_页
2								第___页
3								第___页
4								第___页
…								第___页
合计：_____个业绩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48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_页
2										第___页
3										第___页
4										第___页
…										第___页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488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488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488

投标内容	投标金额（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两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备注--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3.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490.60万元，在公用经费下列支，本项目2025年支出预算62.00万元。
4.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5.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6.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488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食堂劳务服务报价表（明细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项目（含明细）	单位	数量	拟付薪酬（含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元/月）	年金额	备注
1	总厨薪酬	人				
2	大厨薪酬	人				
3	面点师薪酬	人				
4	副厨薪酬	人				
5	助厨薪酬	人				
6	分局食堂厨师(兼安全员）薪酬	人				
7	分局副厨薪酬	人				
8	厨工兼洗碗工薪酬	人				
9	洗碗工薪酬	人				
10	公司管理费	项	1			
11	福利费	项	1			
12	不可预见费	项	1			
13	公司税费	项	1			
总价（人民币）：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元						

特别说明：以上此表为建议或比如格式（参照表报价），实际由各投标方设计报价表（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1）开标一览表（见“5.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4）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